

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

乙方：广东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关于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报告，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关于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报告。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提供与编制成本测算报告有关的资料与信息，配合乙方的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

2、确保乙方能接触任何与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对乙方编制关于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报告初稿提出反馈意见，确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

4、甲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关于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报告；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3、编制的关于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性文件的要求，并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

三、业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的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特殊目的审计标准，经优惠后本次服务的包干费用合计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2、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在出具成本测算报告并收到乙方提供增税普通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即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3、乙方应当向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户名称：广东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潮南支



行：账号：717271732095。

四、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丙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各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甲乙丙各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如本协议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潮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广东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1.25